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公 佈

委任臨時清盤人（近期發展）

本公佈乃由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25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委任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現正從多方收集及整理公司的資料和文件，以進一步了解公司的事宜。

就財務報表的差異之初步調查

臨時清盤人得悉本公司及十八家其附屬公司於截止清盤呈請日，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持有中國或香港的銀行戶口。臨時清盤人就本公司及十八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銀行戶口餘額及管理賬戶進行初步調查。至今，臨時清盤人已獲得本公司及其中十三家附屬公司的銀行明細報表及管理賬戶並得悉當中的現金差額約共人民幣16億元。

臨時清盤人將針對其餘的附屬公司及上述提及之現金差額繼續進行調查並如有重大發現，臨時清盤人會作進一步公佈。

由於二零一四年度業績延遲刊發，及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暫時停止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及將會維持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茲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過份倚賴先前公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且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馬德民

黎穎麟

黃國強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情況下行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蘇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Adiv Baruch先生。